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0 年度台中市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學校(清寒証明)推薦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生 活清寒情況 相關說明	推薦人簽名：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	
學校辦理單 位審查意見		
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